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1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1日接獲通報，案母C入監服刑後，少年A曾遭案父B以手伸進內衣撫摸胸部及伸進內褲撫摸生殖器等行為多達5次，少年A每次都扭開身體以示抗拒，該事件已導致少年A身心恐懼。少年A於案母C111年11月24日假釋返家時曾告知案母C此事，然案母C不願採信少年A說詞，亦無法有效提供並確保少年A安全，評估案家無其他適切替代照顧者或可提供保護功能之人，基於維護少年A之權益及人身安全考量，聲請人於111年12月1日施予少年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本案雖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然少年A安置迄今，案家同住成員除案母C之外，案兄夫婦及案父B、鄰居、周遭親屬均認定少年A誣陷案父B，故態度堅拒少年A返家，案父B更堅持若少年A返家就換其離開住所，讓案母C陷入兩難抉擇。安置期間，案父母B、C發生多次爭執且有通報家暴紀錄，案父

01 母此期間互動關係呈現不穩定狀態，致少年A已2個月未進
02 行漸進式返家，案父B工作因近期高雄市六龜鄉坑弊案已被
03 迫停工休息將近2個月無收入，案家經濟狀況不穩定，少年
04 A心理仍抗拒返家，需時間輔導調適，案父母B、C也尚待
05 執行一般性親職教育課程4小時，故需時間處遇和觀察評
06 估。綜上述，案家成員對接納少年A返家態度趨於一致，同
07 意讓少年A結束安置後返家，然此期間案家狀態呈現案父母
08 間之家暴議題、案父B被迫停工無收入之經濟問題、少年A
09 心理持續抗拒返家仍需時間輔導調適問題、案父母B、C親
10 職功能尚待提升等，評估日前需時間持續對少年A與案父母
11 B、C分別輔導處遇和觀察評估，故本件應有延長安置之必
12 要，為維護少年A最佳人身安全與其自決原則，爰依兒童及
1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予以延長安置，以維
14 護其權益等語。

1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4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5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26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27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28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9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30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3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3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4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6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7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09 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
10 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戶籍資料、生活輔導紀錄、個案會談
11 紀錄、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1號民事裁定為證。本院審酌少
12 年A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正值青少年就學及規劃
13 未來生涯之重要階段，需穩定生活環境及正向教育；案家對
14 於少年A結束安置後返家之態度現雖趨於一致，然少年A現
15 對於返家仍須調適心態，且安置期間案父母發生多次通報家
16 暴紀錄，彼此關係不穩，少年A也因此2個月未進行漸進式
17 返家，尚需時間分別輔導少年A與案父母，使雙方逐漸適應
18 彼此共同生活及建立返家之準備。考量案家尚未完成對少年
19 A返家照顧之計畫，為維護少年A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
20 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
21 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身分資料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91號)	
A A 0 3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街00○○號 (現安置中，送達代收人詳卷)
B A 0 4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街00○○號
C A 0 5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街00○○號